

债券代码： 148182.SZ
债券代码： 148193.SZ
债券代码： 148194.SZ
债券代码： 148212.SZ
债券代码： 148213.SZ

债券简称： 23 广开 Y2
债券简称： 23 广开 Y3
债券简称： 23 广开 Y4
债券简称： 23 广开 Y5
债券简称： 23 广开 Y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3 年 10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公告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3广开Y2

1、债券名称：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3广开Y2

3、债券代码：148182.SZ

4、债券余额：人民币15.00亿元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6、发行期限：本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 7、票面利率：3.90%
- 8、起息日：2023年2月14日
-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10、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23广开Y3

1、债券名称：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3广开Y3
- 3、债券代码：148193.SZ
- 4、债券余额：人民币7.00亿元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
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6、发行期限：本债券基础期限为1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
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在
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 7、票面利率：3.35%
- 8、起息日：2023年3月6日
-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10、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23广开Y4

1、债券名称：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23广开Y4
- 3、债券代码：148194.SZ

4、债券余额：人民币18.00亿元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6、发行期限：本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票面利率：3.89%

8、起息日：2023年3月6日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0、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23广开Y5

1、债券名称：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3广开Y5

3、债券代码：148212.SZ

4、债券余额：人民币5.00亿元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6、发行期限：本债券基础期限为1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票面利率：3.19%

8、起息日：2023年3月23日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0、 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23广开Y6

1、 债券名称：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 债券简称：23广开Y6

3、 债券代码：148213.SZ

4、 债券余额：人民币10.00亿元

5、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
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6、 发行期限：本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
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 票面利率：3.60%

8、 起息日：2023年3月23日

9、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0、 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重大事项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恒运热电公司”或“被告”）前期与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
电能公司”或“原告”）涉及购售电合同纠纷。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对上述购售电合同纠纷作
出一审判决（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 0112 民初 10523

号)。恒运热电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故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8月8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8月30日恒运热电公司收到二审传票，9月12日二审庭讯。

（二）诉讼案件判决情况

近日，被告恒运热电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驳回恒运热电公司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具体判决如下：

“（一）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84,220,285.69 元；

（二）驳回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1,041,800 元，由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603,096.54 元，由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438,703.46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631,031 元，由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68,130 元，由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462,901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影响分析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以上诉讼事项所涉合同，已在编制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全部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预计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以上事项预计不会对“23广开Y2”、“23广开Y3”、“23广开Y4”、“23广开Y5”和“23广开Y6”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3广开Y2”、“23广开Y3”、“23广开Y4”、“23广开Y5”和“23广开Y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督导发行人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